
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QPZFCG2026-079

项目名称：2026年青浦区景观照明设施及集控系统维护管理
项目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6月

2026年06月09日

2026年06月09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采购预算 190608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应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青浦区景观照明设施及集控系统维护管理项目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6-079）

3、预算编号：1826-000193886、1826-K00009727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需求。

5、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6、服务地址：青浦区

7、采购预算金额：190608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8、投标保证金：无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2026-06-09 至 2026-06-17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年6月30日10: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57弄81号

联系人：姚老师

电话：021-69720812

传真：-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38号南楼304

邮编：201799

联系人：刘君妍、张祎娟

电话：021-59724602

传真：021-597297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年青浦区景观照明设施及集控系统维护管理项目
-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6-079）
- 3、预算编号：1826-000193886、1826-K00009727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需求
- 6、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7、采购预算金额：1906080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8、投标保证金：无
-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57弄81号

联系人：姚老师

电话：021-69720812

传真：-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38号南楼304

邮编：201799

联系人：刘君妍、张祎娟

电话：021-59724602

传真：021-59729792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采购预算 190608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应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需求。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

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9729792，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38号南楼308。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不正确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

予以拒绝。

19.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和招标文件中关于报价的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2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

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上传、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24.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

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

27. 串通投标的有关规定

在投标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 其他投标无效的规定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29. 开标

29.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 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9. 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

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一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2.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中若出现以下前后不一致和矛盾之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2.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2.4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3.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3.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33.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

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8.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可至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本投标人的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1、招标失败。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终止招标。

（1）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有权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终止招标活动。

(2) 终止招标的，招标人将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八、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签订合同及付款

4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2 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支付价款。

43.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说明：

1.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2. 如有设备供货，招标人在附件中指出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格或型号，但这些修改和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招标人在附件中要求及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的要求。

一、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详见附件

二、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 本项目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 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服务管理

3.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2 项目负责人应为成交供应商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3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3.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3.5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

三、服务时间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采购邀请》中所要求的期限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和工作要求。

四、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3、本项目连续 2 次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五、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要求进行报价。

2. 投标人参考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颁布的有关设计计费指导意见进行报价，投

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

3. 本项目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投标人必须注意报价不随批复总投资的调整或其它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采购人拒绝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4. 投标人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投标人应注意报价过低是不利于服务工作质量的，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低于成本的报价将被拒绝接受。

六、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1) 为在养护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 中标人应遵循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减少对沿线单位、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

(4)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发包单位备案。

(5)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泵站含有高压设备，高压操作必须持有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一人操作一人监视，严格执行操作制度。

(6) 中标人在与发包单位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协议，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发包单位有权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在道路上实施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购买养护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七、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 投标函；
- (2) 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 (3) 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报价汇总表；
- (7)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 (8) 主要设备与材料的数量、厂家产地、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格式自拟）
-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10)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与本项目相关的从业证书。
- (11)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 (12)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福利企业证书等
- (13)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内。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 技术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 (2) 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应包括有关投标人的成立情况、注册和经营地点、基地、人员、装备、承包类似项目业绩等简介）；(3) 同时填写第六章所附“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表。

3、养护技术方案

- (1) 标书的总说明；
- (2) ①对待养护维修内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②管理机构及派驻现场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人员③明确技术方案、实施方案④总进度计划及定期检查进度保证措施⑤维护机械配置⑥服务承诺⑦企业情况介绍资料，以及安全、文明施工、防汛防台等措施和技术手段，养护

维修组织计划以及各类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

- (3) 本标段养护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
- (4) 养护维修作业方案；
- (5) 运行管理方案与养护维修计划；
- (6) 交通组织措施；
- (7) 安全文明措施；
- (8) 质量保证措施；
- (9)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 (10)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织机构；
- (11) 企业综合实力及相关资质要求的证明材料
- (12) 应急预案、服务承诺及特色服务；
- (13)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 (14)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的其他材料；
- (15)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3、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4、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类型	分值
1	报价得分	即满足报价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客观分	10
2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对本项目养护管理重难点的分析及总体养护的思路。根据投标文件对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是否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养护思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有所提升进行综合评审。	主观分	5
3	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	根据投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行业标准化程度；方案的可用性、实施可拓展性进行综合评审（0-6）。	主观分	6
		对待养护管理的概况分析、历史资料的分析是否透彻（0-3）；	主观分	10
		设施检查养护方法及技术措施等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设施结构安全是否受控（0-2）； 养护维修方案是否全面深入，对指定范围内景观照明灯具、支架、控制箱、供配电管线、电气设施，以及景观照明远程集控信号收发设备、系统平台、外设机箱、网络通信、防雷接地等设施，提供日常巡查、检测维修、更换清洁、故障处置、投诉处理、重大活动与节假日保障等全流程维护管理服务（0-5）。		
4	运行管理方案	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是否完善（0-3）；	主观分	12
		日常巡检、巡修和交接班的管理、与路政、公安交通等部门的配合协调、服务与投诉的处理、资料管理等是否完备规范高效（0-3）；		
		对景观照明远程集控系统信号发送设备（系统平台）的维护，保证信号互通互联的及时性和有效性（0-3）；		
		工作量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是否合理（0-3）。		
5	应急保障方案	是否具备应急组织体系（0-3），	主观分	9

		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障情况，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是否全面（0-3），		
		是否具备应急管理经验（0-3）。		
6	人员配置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机电或电气职业资格证书（高级或以上），得2分，需提供证书，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12
		实施团队拥有高压电工操作证、低压电工操作证、高空作业操作证，缺一不可，证书齐全得3分，需提供证书。（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视为不满足则不得分）	客观分	
		项目实施团队成员不得低于6人（须出具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完全满足要求得2分。人数不足或证明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客观分	
		投标人拟配置人员、专业的合理性；团队成员职责是否明确，工作经验是否丰富。（0-5）	主观分	
7	安全文明措施	是否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管理制度（0-2）；	主观分	8
		养护维修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0-4）；		
		是否根据项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现状采取针对性措施（0-2）。		
8	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在养护维修周期内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法进行综合评价，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法是否全面完善（0-3），	主观分	8
		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0-3），		
		质量保证措施是否符合实际要求（0-2）		
9	养护设备配置	养护设备的种类、数量是否满足需求及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性能和准确度是否满足需求。	主观分	5
10	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方指令，远程集控系统10分钟内响应开启。其他设施设备中标单位须半小时内到达处置现场，一般故障3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5天内修复。（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客观分	3

11	企业综合实力	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合同履行能力等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分（0-4）	主观分	4
12	类似项目业绩	评价投标人近三年内类似项目经验（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8 分。类似业绩由评委会根据本项目招标要求进行认定。	主观分	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

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2026年青浦区景观照明设施及集控系统维护管理项目包1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1) “最终报价（元）”指每一包件报价，单位为元，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其他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各投标人在报价中统一考虑。

(4)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1、 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元）
一		
1		
2		
3		
4		
5		
二		
1		
2		
3		
4		
5		
三		
1		
2		
3		
4		
5		
.....	
四		
1		
2		
3		
.....	
五	总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报价明细表

2026 年青浦区景观照明设施维护清单

序号	区域（路段）	设备类型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夏阳湖区域	草坪灯	372		
		投光灯	256		
		春晓桥立柱洞灯（桥面）	16		
		海鸥庭院灯	180		
		水晶球形灯（水中）	432		
		星光灯（水面木栈道外侧）	258		
		灯带	370		
		地坪小射灯	100		
		LED 七彩投光灯（水中）	213		
		RGB 贴片灯	119		
2	公园路	草坪灯	24		
		投光灯	34		
		LED36w 黄光投光灯	11		
		28wT5LED 洗墙灯（五层大楼外立面）	239		
		灯带（米）	11		
		LED 白光贴片灯	42		
		24W 洗墙灯	26		
3	G50 青浦出口绿地（气象站）	LED 射树灯	32		
		150W 造型射灯	45		
4	G50 青浦出口绿地（路政）	LED 投光灯 150W	3		
		LED 投光灯 100W	17		
		LED 平板小射灯	62		
5	万寿绿地	庭院灯	12		
6	汇金路（秀淳路-秀泉路）	草坪灯	46		
		庭院灯	27		
		太阳能庭院灯	110		
7	北淀浦河路、环城西路健身步道	地埋灯	780		

8	新城大居 08、09 地块（秀禾路、古安路口）	太阳能庭院灯	23		
9	浦仓路人行桥及周围绿地	投光灯	54		
		LED 小射灯	290		
		庭院灯	9		
		LED 小方灯（桥外侧）	80		
		LED 线条灯（桥外侧）	368		
10	崧泽广场区域	草坪灯	155		
		庭院灯	52		
		“奥立八方”广场大型不锈钢高立柱庭院灯（10*5）	50		
		LED 彩色投光灯（奥立八方顶灯）	10		
		投光灯（博物馆）	33		
		广场喷泉水下灯	1700		
11	公园东路（华乐路至外青松公路）	草坪灯	223		
		投光灯	312		
12	保安绿地	投光灯	33		
		庭院灯	10		
13	城中东路加油站绿地	草坪灯	24		
		投光灯	4		
		庭院灯（灯柱）	6		
14	城北大桥区域	七彩投光灯（跨线桥外侧）	190		
15	三元河绿地	草坪灯	68		
		庭院灯	8		
		照树投光灯	46		
		瓦楞灯	56		
		投光灯（石景）	9		
		投光灯（亭子）	12		
		图案投影灯	2		
16	永乐绿地	草坪灯	10		
		高杆庭院灯	11		

		照树投光灯	20		
		投光灯（亭子）	50		
		图案投影灯	3		
		地埋灯	42		
17	南菁园	庭院灯	178		
		圆盘型庭院灯	6		
		球场照明灯	4		
18	北菁园	庭院灯	160		
		立杆景观灯	12		
		埋地投射灯	21		
		圆盘型庭院灯	8		
19	三林带（东水港-淀浦河段） 防护绿地	庭院灯	164		
		草坪灯	113		
		照树灯	50		
		台阶侧壁灯	72		
		亭沿投光灯	36		
		高杆照明灯	2		
20	贺桥村路绿地	庭院灯	15		
21	复旦附中周边 绿地	庭院灯	84		
		草坪灯	100		
		射灯	19		
22	支三十一路东 侧绿地	庭院灯	21		
		草坪灯	43		
		照树射灯	30		
		高杆照明灯	4		
总计			8942	总价（元）	

2026年青浦区景观照明集控设施维护清单报价明细表

序号	区域（路段）	编号	数量	具体地址	单价（元）	合计（元）
1	夏阳湖区域	QPLR/XYH-1	1	夏阳湖小区北侧绿化内，图书馆门口		
		QPLR/XYH-2	1	夏阳湖小区北侧绿化内，图书馆门口		
		QPLR/XYH-3	1	青龙路夏阳湖市场监督局门口南面（春晓桥）		
		QPLR/XYH-4	1	夏阳湖市场监督管理局路口对面花坛		
		QPLR/XYH-5	1	夏阳湖市场监督管理局路口对面花坛		
		QPLR/XYH-6	1	青龙路公厕门口		
		QPLR/XYH-7	1	青龙路公厕门口		
		QPLR/XYH-8	1	酒店围栏凹处，青龙路公厕西面		
		QPLR/XYH-9	1	假日酒店空调机组西南面		
		QPLR/XYH-10	1	皇冠假日酒店后门		
		QPLR/XYH-11	1	皇冠假日酒店南面，夏阳湖北侧		
		QPLR/XYH-12	1	皇冠假日酒店正南面		
		QPLR/XYH-13	1	青舟路崧泽广场停车场对面绿化内		
		QPLR/XYH-14	1	青舟路崧泽广场停车场对面绿化内		

2	公园路	QPLR/WQS-1	1	公园路 200 号门口花坛东侧		
		QPLR/WQS-11	1	公园路 200 号河边		
		QPLR/GYL-3	1	公园路 218 号综合管理中心门口花坛		
		QPLR/GYL-4	1	公园路 258 号万国证券门口花坛		
3	G50 青浦出口绿地 (气象站)	QPLR/G50QP-1	1	外青松公路朱湘泾桥东北角花坛		
		QPLR/G50QP-2	1	外青松公路朱湘泾桥西北角花坛		
4	G50 青浦出口绿地 (路政)	QPLR/G50QP-3	1	外青松公路 G50 收费站南面花坛		
5	万寿绿地	QPLR/WSLD-1	1	万寿路 88 号对面万寿绿地, 红珊瑚幼儿园对面		
6	北淀浦河路、环城西路健身步道景观灯光	QPLR/BDPHL-1	1	北淀浦河路华浦南路西南角花坛, 小外滩南菁园桥西侧		
		QPLR/BDPHL-2	1	北淀浦河路中横港桥东, 华骥苑小区围墙对面绿化内		
		QPLR/BDPHL-3	1	北淀浦河路浦仓路东面绿化水泥棚旁		
		QPLR/BDPHL-4	1	北淀浦河浦仓路东北角花坛		
		QPLR/BDPHL-5	1	北淀浦河浦仓路西北角花坛		
		QPLR/BDPHL-6	1	北淀浦河路章浜路站台对面花坛, 小外滩永安自行车对面		
		QPLR/BDPHL-8	1	环城东路(观宁桥西), 小外滩青浦塔对面电线杆上		

7	浦仓路人行桥及周围绿地	QPLR/PCL-3	1	浦仓路景观桥人行通道照明		
		QPLR/PCL-4	1	小外滩帕缇欧幼儿园门口绿地		
		QPLR/PCL-1	1	浦仓路景观桥南面桥坡东面绿化		
		QPLR/PCL-2	1	浦仓路景观桥南面桥坡东面绿化		
8	崧泽广场区域	QPLR/SZGC-1	1	崧泽广场机房间（管理办公室旁）		
		QPLR/SZGC-2	1	崧泽广场机房间（管理办公室旁）		
9	公园东路（华乐路至外青松公路）	QPLR/GYDL-1	1	高级中学东侧，华乐路绿化内		
		QPLR/GYDL-2	1	中福会养老院东侧		
		QPLR/GYDL-3	1	华浦路建行正前方		
		QPLR/GYDL-4	1	吉富绅写字楼大门入口东侧花坛内		
		QPLR/GYDL-5	1	广电局西南角		
		QPLR/GYDL-6	1	中铁逸都南面廊桥旁边		
		QPLR/GYDL-7	1	中铁逸都南面廊桥西侧		
		QPLR/GYDL-9	1	环保局围墙外侧公园路南侧		
		QPLR/GYDL-10	1	环保局围墙外侧公园路南侧		
		QPLR/GYDL-11	1	工商信息学校东北角		

		QPLR/GYDL-12	1	工商信息学校西北角		
		QPLR/GYDL-13	1	上和里北侧绿化内		
10	保安绿地	QPLR/CZDL-3	1	城中东路保安路花坛靠近小区围墙		
11	城中东路加油站绿地	QPLR/CZDL-2	1	城中东路加油站花坛		
12	城北大桥区域	QPLR/CBDQ-1	1	青浦区城中北路城北大桥（左）		
		QPLR/CBDQ-2	1	青浦区城中北路城北大桥（右）		
13	三元河绿地	QPLR/SYHLD-1	1	城中西路海盈路东北角花坛凉亭边上		
14	永乐绿地	QPLR/HCLD-1	1	环城东路侨鑫绿地口袋公园		
15	外青松公路	QPLR/WQS-10	1	外青松公路沪青平公路西北花坛（建材市场对面）		
总计			54	总价（元）		

★1、投标人不得对采购人提供的《报价明细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否则视为投标不响应。2、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	备注
----	------	-------------	-------------	------------	----

			说明(是/否)	标文件名称	
1	法定基本条 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1、若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4	三年经营中 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应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6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 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5	合同转让与分 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6	付款方式	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7	公平竞争和诚 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8	无关联关系承 诺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9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有“★”的要求：★1、投标人不得对采购人提供的《报价明细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否则视为投标不响应。2、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报价			

		明细表》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
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9、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说明：(1) 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 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8）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5、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本单位证明参加_____项目投标的_____ (投标人) 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专业人员简历表

1、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 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主要设备与材料的数量、厂家产地、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

（格式自拟）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 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 _____号合同向贵方提供 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 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为保障青浦区景观照明设施与远程集控系统安全、稳定、规范运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维护范围及工程量

详见 2026 年青浦区景观照明设施维护清单（附件 1）、2026 年青浦区景观照明集控设施维护清单（附件 2）。

二、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合同经费

1. 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如甲方对“附件 1、2”景观照明设施进行调整，导致乙方维护工作量减少，维护费减少，乙方须无条件服从，不得以甲方违约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

3. 本合同经费并非最终支付价，最终付款金额需按甲方对乙方每阶段考评得分、合同约定履行情况、实际维护工作量等为依据按实结算；

4. 本合同最终支付价包含保障甲方景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一切费用，如有不足，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经费分为四个阶段支付，大致以三个月为一个周期；

2. 由甲方对乙方每阶段考评得分、合同约定履行情况、实际维护工作量等为依据按实结算；

3. 原则上在每次考评结束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遇甲方不可抗力及政策变化等非甲方可控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甲方提前三天告知乙方并有权顺延支付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考核评价

1. 甲方无须提前通知乙方或经其同意，自行组织开展检查和考核活动（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3）；

2.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文件，独立实施或参与甲方组织的检查、评定、考核、检测、验收乙方维护工作质量的活动，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相关工作；

3. 乙方须对甲方出具的检查、评定、考核、检测、验收等活动的结果予以认可，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做出反馈。

六、维护指标

（一）景观照明设施

1. 亮灯率 $\geq 98\%$
2. 设施清洁率 $\geq 95\%$
3. 设施完好率 $\geq 98\%$
4. 故障处置及时率 100%
5. 故障处置完成率 100%

（二）远程集控系统

1. 运行准点率 $\geq 98\%$
2. 设备清洁率 $\geq 95\%$
3. 设备完好率 $\geq 98\%$
4. 系统故障及时处置率 100%。

（三）亮灯时间

1. 每年5月1日—9月30日：18:30亮灯，22:30关灯；
2. 每年10月1日—次年4月30日：18:00亮灯，22:00关灯；
3. 重大活动、节假日延长一小时关闭，具体要求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七、相关责任

1. 按照《上海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上海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关于加强本市景观照明集中控制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执行。除上述文件外，乙方在实施日常维护操作时，还须遵守国家、行业颁布的一系列相关标准、规定；

2. 乙方在与甲方、上年度维护单位办理维护工作交接过程中，须自行对景观照明设施是否存在缺失、破损和无法正常运行等现象进行检查和评估，如有异议的，须在交接过程中及时提出，否则，甲方将认定乙方同意承担后续全部责任；

3. 乙方须对景观照明设施进行每日巡查检修，及时发现和排除景观设施各类故障和安全隐患，确保随时、随地按照甲方指令安全、可靠、平稳运行；

4. 乙方须做到第一时间发现，并向甲方汇报影响景观照明设施安全、可靠、平稳运行的各类突发事件，并积极配合甲方开展调查，否则，一旦造成景观照明设施缺失、破损等现象，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在此期间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维护费用，直至甲方满意；

5. 在乙方维护过程中，甲方人员有违章指挥、强令冒险

作业的行为，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的权利，乙方明知甲方人员违章指挥而不制止并造成损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6. 乙方在开展工作过程中，要仔细探明景观照明设施所处区域周边环境已有的其他设施设备，防止维护作业过程中损坏此类设施设备，一旦发生此情况，由乙方承担一切后续修复及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7. 乙方为其招收的务工人员必须办理所需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及相关商业保险，保护员工合法权益，办理一切必要手续，如发生劳资纠纷，与甲方无关，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经费，直至乙方圆满解决；

8. 乙方须确保维护作业所需的工种配备齐全，确保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质合法、有效，并持证上岗，因乙方人员违规操作、疏忽大意等情况造成景观照明设施损坏和人员伤亡的，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维护费用；

9. 乙方须每天对景观灯电源设备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制止私搭乱接等窃电行为，此行为一旦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维护费用；

10. 因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实施维护工作，造成景观照明设施处于无法正常亮灯的状态，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维护费用，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维护费用和赔偿相关损失；

11. 本合同期满后，如甲方还未确定下一年度维护单位，乙方须无偿承担最长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后续维护职责；

12. 乙方因维护工作需要配备的各类工具、工程车辆等设施，必须妥善使用和保管，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乙方承诺为履行本合同所采购、安装的各类配件的产权归甲方所有，并在本合同到期结束后无条件将其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移交至甲方；

14. 乙方须本合同到期后全力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按照甲方的指令，进行本年度景观照明设施维护工作的交接，交接事项包括维护台账移交、景观照明设施数量进行现场清对和亮灯情况检查等，交接期内景观照明设施维护职责由乙方继续承担；

15. 乙方须对交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妥善整改，交接工作是否完成，以甲方在“景观照明维护工作交接单”上盖章为准，甲方有权在乙方在未完成交接工作的前提下，拒绝继续支付合同经费；

16. 乙方须在本合同结束后，在甲方规定的时间段内完成维护职责交接工作，如要延期需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将拒绝支付维护费用，并以乙方违约为由，另行指定人员接手开展维修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在维护期内，存在景观照明设施缺失、损毁现象的，由乙方负责修复、补足，直至甲方满意，在此期间，甲方有权暂停支付项目服务经费，如果乙方拒绝执行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社会其他机构代为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同时，甲方有权扣除本项目中标价的 30%作为项目违约

金；

2. 乙方日常巡查、维护作业马虎大意，未按照规范操作、未及时发现各类故障和安全隐患，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等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同时，甲方有权采取拒绝支付项目经费、已支付部分要求退回、扣除本项目中标价的 30%作为项目违约金等一切保护自身利益的行为；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项目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一经发现，除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外，甲方有权采取拒绝支付项目经费、已支付部分要求退回、扣除本项目中标价的 30%作为项目违约金等一切保护自身利益的行为；

4. 乙方在维护作业过程中，对非维护对象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后续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采取拒绝支付项目经费、已支付部分要求退回、扣除本项目中标价的 30%作为项目违约金等一切保护自身利益的行为；

5. 乙方须对其维护作业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购买缴纳社会保险及相关商业保险，保护作业人员合法权益，如发生劳资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妥善解决，甲方有权采取拒绝支付项目经费、已支付部分要求退回、扣除本项目中标价的 30%作为项目违约金等一切保护自身利益的行为。

九、其它

1.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如果双方发生纠纷由青浦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项目合同附件 1、2、3，甲方的招标文件、采购需

求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条件享有同样法律效力。

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5.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5.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5.2. 本合同书

5.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5.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5.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5.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附件：1. 2026 年青浦区景观照明设施维护清单
2. 2026 年青浦区景观照明集控设施维护清单
3. 青浦区景观照明设施及集控系统维护管理考核标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需求附件

2026 年青浦区景观照明设施及集控系统维护管理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2026 年青浦区景观照明设施及集控系统维护管理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为保障青浦区景观照明设施与远程集控系统安全、稳定、规范运行，对指定范围内景观照明灯具、支架、控制箱、供配电管线、电气设施，以及景观照明远程集控信号收发设备、系统平台、外设机箱、网络通信、防雷接地等设施，提供日常巡查、检测维修、更换清洁、故障处置、投诉处理、重大活动与节假日保障、应急抢险、防汛防灾防盗等全流程维护管理服务。

三、项目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四、项目经费

1. 项目预算：人民币 190.608 万元整，大写：壹佰玖拾万零陆佰零捌元整；

2. 投标单位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3. 报价包括保障正常、顺利开展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室内控制平台维护费均包含在内，不得单列。如有不足，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项目实施期内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 中标价并非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付款金额需根据采购方考评结果、合同约定履行情况、实际维护工作量等按实结算；

5. 工程量/设备数量调整时，采购方可直接扣除对应费用，中标单位无条件服从。

五、付款方式

1. 维护经费分为四个阶段支付，大致以三个月为一个周期。以每阶段末甲方对中标单位的考评得分、合同约定履行情况、实际维护工作量等为依据，支付相应费用；

2. 原则上在每次考评结束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遇甲方不可抗力及政策变化等非甲方可控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甲方提前三天告知乙方并有权顺延支付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维护范围

详见附件 1、2。

七、维护内容

1. 按照《上海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上海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关于加强本市景观照

明集中控制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执行；

2. 中标单位须在项目合同签订日起，立即开展日常维护工作，不得借故拖延；

3. 甲方指定范围内的景观照明灯具、固定支架、控制箱设施、供配电管线等相关电气设备的外观检查、仪表检测，及时发现、排除、修复、更换各类电气设备存在的技术问题和安全问题，确保景观照明设施正常运转；

4. 景观照明远程集控系统信号发送设备（系统平台）的维护，包括信号互联互通的及时性、有效性、网络安全性等；

5. 各类景观灯光投诉案件的及时处置工作；

6. 各类重大公共活动及公共节假日期间的景观照明启闭工作的保障；

7. 根据采购方要求，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单位需按时制定景观照明应急抢险预案、重大公共活动及公共节假日值班制度，并落实到位；

8. 接到采购方指令，远程集控系统 10 分钟内响应开启。其他设施设备中标单位须半小时内到达处置现场，一般故障 3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 5 天内修复。（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八、工作指标

（一）景观照明设施

1. 亮灯率 $\geq 98\%$
2. 设施清洁率 $\geq 95\%$
3. 设施完好率 $\geq 98\%$

4. 故障处置及时率 100%

5. 故障处置完成率 100%

（二）远程集控系统

1. 运行准点率 $\geq 98\%$

2. 设备清洁率 $\geq 95\%$

3. 设备完好率 $\geq 98\%$

4. 系统故障及时处置率 100%

九、开关灯时间

5月1日—9月30日：18:30 亮灯，22:30 关灯；

10月1日—次年4月30日：18:00 亮灯，22:00 关灯；

重大活动、节假日延长一小时关闭，具体要求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十、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已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入库；

2. 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 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无一般安全事故、12个月无重大安全事故、24个月无特大安全事故；近2年无违法违规行政处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一律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给采购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承担；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

十一、人员要求

1. 项目团队负责人及项目实施团队工作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出具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有承担过本地区相应的景观照明设施维修、养护工作的实践经历和经验的为佳；

2. 项目实施团队成员不得低于6人。实施团队拥有国家及相关行业颁发的高压电工操作证、低压电工操作证、高空作业操作证；

3.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机电或电气职业资格证书（高级或以上）；一线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4. 配备网络管理员，具备集控系统网络安全、防入侵、防篡改能力；

5. 投标人应自行配足维护作业人员，若不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工作需求，一旦中标须无条件增加人员力量，直至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

6. 作业时须持证上岗、规范操作，发生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由中标单位全责承担。

十二、设备要求

1. 景观灯光维护需配备专业车辆，通常要求配备皮卡车或小型普通客车用于运输维修工具、材料以及日常巡检；

2. 需配备电气检测类设备：数字万用表（测电压/电流/电阻）、照度计（测亮度均匀性）、绝缘电阻测试仪（测线路绝缘）等；

3. 需配备景观照明集控管理专用设备，包括网络防火墙及存储设备等，具备日常远程监控、故障报警、光照度检测、能耗分析等功能。

十三、安全文明施工

1. 中标单位项目实施期间须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 中标单位应遵循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 中标单位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

3.1 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

3.2 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

3.3 环境影响要确保最小化；

3.4 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

3.5 清洁运输；

3.6 减少对沿线单位、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

-
- 3.7 服从采购方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
 4. 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火作业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采购单位备案；
 5. 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6.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在道路上实施的特点和采购单位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一旦中标须购买项目实施人员人身意外保险。中标单位若违反规定，实施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采购单位有权限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十四、相关责任

1. 发生以下行为并造成后果的，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一切损失、承担一切后续责任：
 - 1.1 有人为偷盗、破坏、损毁景观照明设施的；
 - 1.2 未经采购方同意，有擅自拆除、移动、挪用景观照明各类设施设备的；
 - 1.3 未经采购方同意，有擅自切断或私搭乱接景观照明用电的；
2. 按照采购方指令，中标单位必须落实白天闭灯、晚上开灯各 1 次日常巡检，3 天内对所有景观照明设施进行全覆盖巡检一遍，确保维护对象正常、平稳、准点、安全运行和

开闭灯，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工作，确保景观照明设施不发生安全事故，保障城区夜景效果；

3. 中标单位必须对采购方一切有利于景观照明安全、平稳、可靠、准点运行的指令做出及时、正面回应，不得拒绝执行和拖延执行；

4. 中标单位在进行日常巡检过程中，必须及时发现、制止不利于景观照明设施设备安全运行的各类行为，并第一时间告知、配合采购方开展相应调查，最大限度降低景观照明设施损失破坏程度；

5. 中标单位应制定严密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全力保障维护作业安全文明，避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中标单位全部承担一切责任；

6. 中标单位因维修工作需求，暂无法避免对临近设施，如人行道、绿化带、绿地等设施造成损坏的，此等情况下必须提前书面请示采购方，经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同意擅自实施造成后果的，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7. 按照采购方要求，对景观照明城运案件、市民投诉等各类案件的实地调查、限期处理、按时回复等工作；

8. 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中标单位须在采购方规定时间段内完成维护职责交接工作；

9. 做好采购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中标单位在维护期内，存在景观照明设施缺失、损

毁现象的，由中标单位负责修复、补足，直至采购方满意，在此期间，采购方有权暂停支付项目服务经费，如果中标单位拒绝执行的，采购方有权另行委托社会其他机构代为修复，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同时，采购方有权扣除本项目中标价的 30%作为项目违约金；

11. 中标单位日常巡查、维护作业马虎大意，未按照规范操作、未及时发现各类故障和安全隐患，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等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同时，采购方有权采取拒绝支付项目经费、已支付部分要求退回、扣除本项目中标价的 30%作为项目违约金等一切保护自身利益的行为；

12. 中标单位未经采购方同意，擅自将本项目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一经发现，除要求中标单位立即改正外，采购方有权采取拒绝支付项目经费、已支付部分要求退回、扣除本项目中标价的 30%作为项目违约金等一切保护自身利益的行为；

13. 中标单位在维护作业过程中，对非维护对象造成损坏的，由中标单位负责承担一切后续赔偿责任，同时，采购方有权采取拒绝支付项目经费、已支付部分要求退回、扣除本项目中标价的 30%作为项目违约金等一切保护自身利益的行为；

14. 中标单位须对其维护作业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购买缴纳社会保险及相关商业保险，保护作业人员合法

权益，如发生劳资纠纷，与采购方无关，由中标单位妥善解决，采购方有权采取拒绝支付项目经费、已支付部分要求退回、扣除本项目中标价的 30%作为项目违约金等一切保护自身利益的行为。

十五、考核与验收

1. 采购方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考核、检测、验收，中标单位无条件配合；

2. 考核内容包括制度台账、亮灯率、整洁率、完好率、故障处置、安全规范、服从管理等；

3. 按考核分数执行对应支付比例，具体以考核标准为准（详见附件 3）。

十六、投标文件要求

1.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提出符合规范要求的养护思路；

2. 运行管理方案：完善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日常巡检、巡修和交接班的管理，与路政、公安交通等部门的配合协调，服务与投诉的处理，资料管理等以及投标人养护维修作业及进度计划的适用性、合理性；

3. 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分析养护维修设施概况、历史资料；完善养护维修作业方案与需求吻合并符合行业标准，提供可用性可拓展性的方案；设施检测养护方法及养护技术措施等需符合质量标准、符合规范要求，设施结构安全受控程度；养护维修方案应全面深入且客观反映设施状况；

4. 安全文明措施：编制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管理制度，养护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能根据项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现状采取针对性措施；

5. 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应完善在养护周期内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法；提供可操作的、符合实际要求的质量保证措施；

6. 应急保障方案：投标人需完善应急组织体系；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障情况应符合实际需求，完善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具备应急管理经验。

附件：1. 2026年青浦区景观照明设施维护清单
2. 2026年青浦区景观照明集控设施维护清单
3. 青浦区景观照明设施及集控系统维护管理考核标准

附件 1

2026年青浦区景观照明设施维护清单

序号	区域（路段）	设备类型	数量
1	夏阳湖区域	草坪灯	372
		投光灯	256
		春晓桥立柱洞灯（桥面）	16
		海鸥庭院灯	180
		水晶球形灯（水中）	432

		星光灯（水面木栈道外侧）	258
		灯带	370
		地坪小射灯	100
		LED 七彩投光灯（水中）	213
		RGB 贴片灯	119
2	公园路	草坪灯	24
		投光灯	34
		LED36w 黄光投光灯	11
		28wT5LED 洗墙灯（五层大楼外立面）	239
		灯带（米）	11
		LED 白光贴片灯	42
		24W 洗墙灯	26
3	G50 青浦出口绿地（气象站）	LED 射树灯	32
		150W 造型射灯	45
4	G50 青浦出口绿地（路政）	LED 投光灯 150W	3
		LED 投光灯 100W	17
		LED 平板小射灯	62
5	万寿绿地	庭院灯	12
6	汇金路（秀淳路-秀泉路）	草坪灯	46
		庭院灯	27
		太阳能庭院灯	110
7	北淀浦河路、环城西路健身步道	地埋灯	780
8	新城大居 08、09 地块（秀禾路、古安路口）	太阳能庭院灯	23
9	浦仓路人行桥及周围绿地	投光灯	54
		LED 小射灯	290
		庭院灯	9
		LED 小方灯（桥外侧）	80
		LED 线条灯（桥外侧）	368
10	崧泽广场区域	草坪灯	155

		庭院灯	52
		“奥立八方”广场大型不锈钢高立柱庭院灯（10*5）	50
		LED 彩色投光灯（奥立八方顶灯）	10
		投光灯（博物馆）	33
		广场喷泉水下灯	1700
11	公园东路（华乐路至外青松公路）	草坪灯	223
		投光灯	312
12	保安绿地	投光灯	33
		庭院灯	10
13	城中东路加油站绿地	草坪灯	24
		投光灯	4
		庭院灯（灯柱）	6
14	城北大桥区域	七彩投光灯（跨线桥外侧）	190
15	三元河绿地	草坪灯	68
		庭院灯	8
		照树投光灯	46
		瓦楞灯	56
		投光灯（石景）	9
		投光灯（亭子）	12
		图案投影灯	2
16	永乐绿地	草坪灯	10
		高杆庭院灯	11
		照树投光灯	20
		投光灯（亭子）	50
		图案投影灯	3
		地埋灯	42
17	南菁园	庭院灯	178
		圆盘型庭院灯	6
		球场照明灯	4
18	北菁园	庭院灯	160

		立杆景观灯	12
		埋地投射灯	21
		圆盘型庭院灯	8
19	三林带（东水港-淀浦河段） 防护绿地	庭院灯	164
		草坪灯	113
		照树灯	50
		台阶侧壁灯	72
		亭沿投光灯	36
		高杆照明灯	2
20	贺桥村路绿地	庭院灯	15
21	复旦附中周边绿地	庭院灯	84
		草坪灯	100
		射灯	19
22	支三十一路东侧绿地	庭院灯	21
		草坪灯	43
		照树射灯	30
		高杆照明灯	4
总计			8942

附件 2

2026 年青浦区景观照明集控设施维护清单

序号	区域（路段）	编号	数量	具体地址
1	夏阳湖区域	QPLR/XYH-1	1	夏阳湖小区北侧绿化内，图书馆门口
		QPLR/XYH-2	1	夏阳湖小区北侧绿化内，图书馆门口
		QPLR/XYH-3	1	青龙路夏阳湖市场监督管理局门口南面（春晓桥）

		QPLR/XYH-4	1	夏阳湖市场监督管理局路口对面花坛
		QPLR/XYH-5	1	夏阳湖市场监督管理局路口对面花坛
		QPLR/XYH-6	1	青龙路公厕门口
		QPLR/XYH-7	1	青龙路公厕门口
		QPLR/XYH-8	1	酒店围栏凹处, 青龙路公厕西面
		QPLR/XYH-9	1	假日酒店空调机组西南面
		QPLR/XYH-10	1	皇冠假日酒店后门
		QPLR/XYH-11	1	皇冠假日酒店南面, 夏阳湖北侧
		QPLR/XYH-12	1	皇冠假日酒店正南面
		QPLR/XYH-13	1	青舟路崧泽广场停车场对面绿化内
		QPLR/XYH-14	1	青舟路崧泽广场停车场对面绿化内
2	公园路	QPLR/WQS-1	1	公园路 200 号门口花坛东侧
		QPLR/WQS-11	1	公园路 200 号河边
		QPLR/GYL-3	1	公园路 218 号综合管理中心门口花坛
		QPLR/GYL-4	1	公园路 258 号万国证券门口花坛
3	G50 青浦出口绿地(气象站)	QPLR/G50QP-1	1	外青松公路朱湘泾桥东北角花坛

		QPLR/G50QP-2	1	外青松公路朱湘泾桥西北角花坛
4	G50 青浦出口绿地 (路政)	QPLR/G50QP-3	1	外青松公路 G50 收费站南面花坛
5	万寿绿地	QPLR/WSLD-1	1	万寿路 88 号对面万寿绿地, 红珊瑚幼儿园对面
6	北淀浦河路、环城西路健身步道景观灯光	QPLR/BDPHL-1	1	北淀浦河路华浦南路西南角花坛, 小外滩南菁园桥西侧
		QPLR/BDPHL-2	1	北淀浦河路中横港桥东, 华骥苑小区围墙对面绿化内
		QPLR/BDPHL-3	1	北淀浦河路浦仓路东面绿化水泥棚旁
		QPLR/BDPHL-4	1	北淀浦河浦仓路东北角花坛
		QPLR/BDPHL-5	1	北淀浦河浦仓路西北角花坛
		QPLR/BDPHL-6	1	北淀浦河路章浜路站台对面花坛, 小外滩永安自行车对面
		QPLR/BDPHL-8	1	环城东路 (观宁桥西), 小外滩青浦塔对面电线杆上
7	浦仓路人行桥及周围绿地	QPLR/PCL-3	1	浦仓路景观桥人行通道照明
		QPLR/PCL-4	1	小外滩帕缇欧香幼儿园门口绿地
		QPLR/PCL-1	1	浦仓路景观桥南面桥坡东面绿化
		QPLR/PCL-2	1	浦仓路景观桥南面桥坡东面绿化
8	崧泽广场区域	QPLR/SZGC-1	1	崧泽广场机房间 (管理办公室旁)
		QPLR/SZGC-2	1	崧泽广场机房间 (管理办公室旁)

9	公园东路（华乐路至外青松公路）	QPLR/GYDL-1	1	高级中学东侧，华乐路绿化内
		QPLR/GYDL-2	1	中福会养老院东侧
		QPLR/GYDL-3	1	华浦路建行正前方
		QPLR/GYDL-4	1	吉富绅写字楼大门入口东侧花坛内
		QPLR/GYDL-5	1	广电局西南角
		QPLR/GYDL-6	1	中铁逸都南面廊桥旁边
		QPLR/GYDL-7	1	中铁逸都南面廊桥西侧
		QPLR/GYDL-9	1	环保局围墙外侧公园路南侧
		QPLR/GYDL-10	1	环保局围墙外侧公园路南侧
		QPLR/GYDL-11	1	工商信息学校东北角
		QPLR/GYDL-12	1	工商信息学校西北角
		QPLR/GYDL-13	1	上和里北侧绿化内
10	保安绿地	QPLR/CZDL-3	1	城中东路保安路花坛靠近小区围墙
11	城中东路加油站绿地	QPLR/CZDL-2	1	城中东路加油站花坛
12	城北大桥区域	QPLR/CBDQ-1	1	青浦区城中北路城北大桥（左）
		QPLR/CBDQ-2	1	青浦区城中北路城北大桥（右）

13	三元河绿地	QPLR/SYHLD-1	1	城中西路海盈路东北角花坛凉亭边上
14	永乐绿地	QPLR/HCLD-1	1	环城东路侨鑫绿地口袋公园
15	外青松公路	QPLR/WQS-10	1	外青松公路沪青平公路西北花坛（建材市场对面）
总计			54	

附件 3

青浦区景观照明设施及远程集控设施维护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扣分标准
1	制度台账	各项制度、措施的建立和完善；巡查日志、维修日志及其他台账的建立和完善。	5	制度不完善、各类台账模糊不清，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2	维护指标	亮灯率达到 98%以上；	15	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3		准点率不得低于 98%；重大公共活动及公共节假日要求 100%准点。	15	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4		设备整洁率不得低于 95%。	15	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5		设备完好率不得低于 98%。	15	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6		系统故障及时处置率 100%。	15	接到指令，半小时内到现场，一般故障 3 小时，重大故障或损坏须在 5 天内修复。每发现一次未达要求，扣 2 分。
7	安全维护	工作人员依法持证上岗，施工作业不得违反国家相关作业规范和要求，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	5	每发现一次未达要求，扣 2 分。
8		更换的配件或部件须获得国家、行业相关质量及安全认证。	5	
9		日常维护确保周边设施安全。	5	
10	服从管理	积极配合其他养护单位对景观灯光设施的看护；其他涉及景观灯光管理要求。	5	每发现一次未达要求，扣 1 分。

<p>1. 考核总评分在 90 分以上，全额支付本阶段维护经费；评分在 89 分—85 分之间，扣除相应经费 5%；评分在 84 分—80 分之间，扣除 10%经费；评分在 79 分—75 分之间，扣除经费 20%。</p> <p>2. 考评得分在 74 分以下的，直接扣除本阶段全部考核经费；连续 2 次考评在 74 分以下的，解除合同，并追究维护单位相关责任和相应损失。</p> <p>3. 乙方发生人为安全责任事故，直接扣除本阶段考核经费，如给采购方带来较大社会影响的，采购方有权直接解除维护合同，并以合同费用 2 倍为标准，追究维护单位责任。</p>	100	
---	-----	--